

中共汉源县委政法委员会文件

汉政法〔2022〕23号



中共汉源县委政法委员会 关于王韬、杨凌霄同志任职的批复

中共汉源县人民检察院党组：

你单位《中共汉源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王韬、杨凌霄同志任职的请示》（汉检党〔2022〕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：

王韬、杨凌霄同志为第一检察部副主任。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中共汉源县委政法委员会

2022年5月23日



中共汉源县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23日印